

证券代码：836978

证券简称：同人泰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同人泰
NEEQ: 836978

四川同人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Tongrentai Pharmaceutical Co.,Ltd.)



年度报告

2025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杨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纪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纪会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九、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6
第三节	重大事件	23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4
第五节	行业信息	31
第六节	公司治理	43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48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104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四川省什邡市文兴路 111 号同人泰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同人泰	指	四川同人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隆科技集团	指	金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金隆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什邡同泰	指	什邡市同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
常州同泰	指	常州市同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
德阳同人共享	指	德阳市同人共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原料药	指	药物活性成分，具有药理活性可用于药品制剂生产的物质
中成药	指	普药，在临床上广泛使用或使用多年的常规药品，相对新药而言
公司章程、章程	指	四川同人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药品挂网销售	指	药企将药品价格等信息公示于省级采购平台（即“挂网”），医疗机构直接采购
MES 系统	指	生产车间级的管理系统，负责把工厂的生产计划落到实处，实时监控生产全过程
GAP 基地	指	符合《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标准的规模化药用动植物养殖或种植基地
集采	指	集中带量采购，是一种由政府或相关机构组织的大规模药品采购模式，旨在通过“以量换价”降低药品价格，减轻患者负担，并规范医药市场
DRG/DIP	指	对医保按病种付费（DRG/DIP）相关成本、费用、分组、基金支出等进行数据测算与趋势预判，是医院、药企、医保机构的核心精细化管理工具
WHO PQ 认证	指	世界卫生组织药品预认证，是世界卫生组织对药品、疫苗、诊断试剂、医疗器械等产品的质量、安全性、有效性进行的权威审核认证
HPLC 测定	指	高效液相色谱法，是制药、食品、化工行业最常用的精密定量分析方法
TLC 鉴别	指	薄层色谱法，是药品检验中最常用的一种定性鉴别方法
LC-MS	指	液相色谱 - 质谱联用技术，就是把 HPLC（高效液相色谱）和 质谱（MS） 结合在一起的高端检测仪器
DMF 文件	指	制药行业（尤其出口美国、欧盟）的核心保密技术档案，是原料药供应商给药监机构的“机密技术白皮书”
MAH 制度	指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
MSDS 审核	指	对化学品安全说明书进行合规性、准确性审查，确认内容符合法规要求，没有错误、遗漏或风险隐患
GHS 制度	指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四川同人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ichuan Tongrentai Pharmaceutical Co.,Ltd.		
	TRT Pharmaceutical		
法定代表人	杨敏	成立时间	2001 年 12 月 18 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金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杨敏，一致行动人为金隆科技集团、什邡同泰、常州同泰、德阳同人共享、庄亚萍、强媛萍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医药制造业（C27）-中成药生产（C2740）-中成药生产（C2740）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及销售，中成药生产及销售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同人泰	证券代码	836978
挂牌时间	2016 年 6 月 3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40,000,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中泰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 3 号楼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廖勇	联系地址	四川省什邡市文兴路 111 号
电话	0838-8264639	电子邮箱	trtpharma@yeah.net
传真	0838-8264638		
公司办公地址	四川省什邡市文兴路 111 号	邮政编码	618400
公司网址	www.trtyy.com.cn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007334286294		
注册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城南新区		
注册资本（元）	40,000,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一、商业模式

本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中成药及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具备通过 2010 版 GMP 认证的片剂、颗粒剂、糖浆剂、煎膏剂、软膏剂及原料药的完整生产线，主要开展感冒类产品、小儿用药产品、消化系列产品、呼吸道类产品、妇科用药及外用制剂产品等中成药，以及以青蒿素为主的原料药的生产与销售业务。

目前，公司拥有包括青蒿素、创灼膏、辛芩颗粒、蒲公英颗粒等在内的 40 个品种，48 个批准文号。其中，辛芩颗粒、感冒清热颗粒等 11 个品种（12 种规格）被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4 年）》，藿香正气颗粒、健脾益肾颗粒、二甲硅油片等 21 个品种被列入《2025 版国家医保目录》。

公司中成药主要采用药品挂网销售与医药商业公司一级总销二级分销相结合的营销模式，面向各地医药公司开展业务；原料药青蒿素主要面向国内及国外的制药公司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药品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各项要素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二、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落实年度生产销售计划，积极响应市场需求、应对行业竞争压力：对外方面，持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精准对接市场销售需求，保障库存安全与销售供给；对内方面，深化采购、生产环节的精细化管理，通过降本、节能举措压缩采购及生产成本，全力保障企业营收与利润目标的实现。

1、产品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602.35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6.72%；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6.14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322.49%；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62.14 万元。

2、市场拓展：公司重点强化了核心品种的渠道下沉工作，针对辛芩颗粒、感冒清热颗粒等医保目录品种，加强与区域性龙头医药商业公司的战略合作，进一步巩固四川、重庆等西南地区优势市场份额的同时，积极开拓华中、华南等新兴市场区域。针对原料药青蒿素业务，公司持续跟踪国际市场需求变化，优化客户结构，在维持与原有国际大客户稳定合作关系的基础上，成功拓展了印度等国外客户及国

内部分制药企业的新增客户订单，销售规模实现稳步增长。

3、生产运营：公司产品全部为自主生产，目前建有的前处理车间、提取车间、固体制剂车间和原料药车间，具备独立的生产体系。生产环节实施精细化管理，推进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适时引入 MES 系统与在线质量监测设备，实现生产全流程数字化管控，提升设备综合效率，降低产品不良率。采购环节构建动态价格监测与供应商分级体系，采取集中采购与战略储备结合策略，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综合采购成本较上年同比降低 20.47%。节能环保管理中，推进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实施余热回收、设备变频改造项目，降低单位产品能耗。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建立五级安全治理架构与双重预防机制，开展全员安全培训，实现关键区域隐患排查全覆盖，全员安全考核合格率达 100%，全方位保障生产安全与产品品质。

4、研发创新：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与产品储备，在报告期内主要基于现有产品进行提档升级。为确保药品质量安全、契合监管与市场需求、优化生产工艺、增强质量可控性，围绕藿香正气颗粒质量标准提升、健脾益肾颗粒新规格开发及工艺优化、创灼膏质量标准提升这三大中药项目展开工作。针对行业品种混杂、含量不稳定、产量低等问题，为保障公司青蒿原料的稳定供应，提升青蒿素产业链核心竞争力，开展高青蒿素含量的青蒿品种筛选、繁育及 GAP 规程建立项目。

凭借上述经营举措的协同推进，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均实现预期目标，整体经营状况维持平稳健康的发展态势。

（二） 行业情况

一、中成药行业情况：

1、行业发展概况：2025 年，行业规模呈现稳定增长态势，全年销售额预计将突破 500 亿元，同比增长率超过 10%。国家药典委员会累计发布 369 项中药配方颗粒国家标准，涵盖 90%以上临床常用品种，彻底改变此前配方颗粒“地方标准不一、质量参差不齐”的局面。行业呈现“龙头主导、中小企业补充”的格局，龙头企业凭借产能规模、渠道覆盖、标准制定优势，占据市场主要份额，中小企业则聚焦区域市场或细分品种，逐步向专业化、精细化方向发展。

2、行业发展驱动因素：国家层面持续出台中医药扶持政策，医保覆盖范围扩大、基层配备率达 78%；颗粒剂型类中成药契合现代医疗诊疗节奏与家庭用药习惯，2025 年中医门诊中成药颗粒剂渗透率达 28%，儿童颗粒剂增长率超 15%；2025 年版《中国药典》正式实施，倒逼企业升级生产工艺，进行技术与质量提升；企业加大下沉市场布局，拓展零售、互联网渠道，销售额同比增长 22%，进一步释放需求潜力。

3、行业周期波动特征：行业呈现“先抑后扬、U 型复苏”特征，一季度受集采、DRG/DIP 影响承压，

后三季度逐步回暖。整体来看，行业周期波动主要受政策（集采、医保）、季节需求、产能调整等因素影响，长期仍呈现稳健增长趋势，周期性波动幅度逐步收窄。

4、行业法律法规变动及影响：核心政策变动包括 2025 年版《药典》实施、20 余省份集采（平均降幅 45%-50%）、零差率政策推进及医保目录调整。影响方面，行业毛利率降至 50%-60%，龙头企业营收下滑 10%-15%，中小企业加速退出，前五大企业市占率达 58%，倒逼企业降本增效、拓展多元渠道。

二、原料药（青蒿素）行业情况：

1、行业发展概况：2025 年青蒿素原料药行业呈现“全球主导、产能过剩、出口驱动、结构优化”的发展格局。中国是全球最大的青蒿素生产国与出口国，供应全球 80%以上的青蒿素需求，2025 年全球青蒿素市场规模约 0.75 亿美元，其中中国出口量占比超 90%，在全球抗疟产业链中占据核心地位。同时，青蒿素在抗癌、抗病毒、免疫调节等领域的新应用研究取得阶段性进展，为行业长期发展注入新潜力。

2、行业发展驱动因素：全球抗疟刚性需求，为青蒿素原料药提供了稳定的需求支撑，中国作为核心供应商，直接受益于全球抗疟采购需求；政策国际化赋能，《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将青蒿素列为中医药国际化标杆，明确支持青蒿素企业拓展国际市场，截至 2025 年底，已有 12 家中国企业获得 WHO PQ 认证，显著提升了中国青蒿素的国际认可度与中标率；技术与产业链升级，有效提升了青蒿素的产量与质量稳定性，降低了生产成本，形成了“青蒿种植—原料提取—中间体加工—成品出口”的完整产业链，提升了行业整体竞争力；国内储备需求稳定，国家卫生健康委明确要求加强疟疾防控物资储备，缓解了行业产能过剩压力。

3、行业周期波动特征：2025 年青蒿素原料药行业受原料价格、气候、国际采购等因素影响，呈现“价格小幅回升、供需平衡”的周期特征。青蒿原料整体价格波动幅度较小，受青蒿原料价格与种植意愿影响，2025 年全国青蒿种植面积超 30 万亩，全年青蒿素实际产量 160 吨，出口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全年出口量约 140 吨，同比增长 4%-6%，整体出口保持稳健。

4、行业法律法规变动及影响：国际认证协同与出口政策优化，推动中国青蒿素出口结构优化，龙头企业国际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质量标准升级与环保政策趋严，推高企业生产成本，行业毛利率降至 30%-40%；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出口结构向高附加值延伸，龙头企业优势凸显；面临印度、越南产能竞争压力，青蒿素在抗癌、抗病毒、自身免疫性疾病等领域的应用研究成为企业突破产能过剩、提升盈利水平的关键。

综上所述，中成药需降本增效、拓展多元渠道、聚焦创新；青蒿素则需巩固国际优势、稳定供应链、拓展新应用领域，同时兼顾环保合规，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详细情况	2025年10月23日，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2025年度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新认定及通过复核企业名单的公告（2025年第58号），认定公司为2025年度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为2025年10月23日至2028年10月31日。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66,023,500.94	142,236,872.60	16.72%
毛利率%	33.75%	22.11%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61,417.53	1,325,947.40	1,322.4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621,355.13	-116,578.9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4.48%	1.0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4.30%	-0.10%	-
基本每股收益	0.47	0.03	1,466.67%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33,505,555.62	223,925,775.36	4.28%
负债总计	95,486,250.11	100,767,887.38	-5.2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8,019,305.51	123,157,887.98	12.0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45	3.08	12.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89%	45.0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0.89%	45.00%	-
流动比率	1.44	1.28	-
利息保障倍数	14.78	1.75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92,021.75	1,448,929.65	1,348.80%
应收账款周转率	6.04	5.13	-
存货周转率	1.92	1.74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4.28%	4.77%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6.72%	6.04%	-
净利润增长率%	1,322.49%	-87.58%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2,847,272.85	5.50%	9,341,971.62	4.17%	37.52%
应收票据	26,462,093.62	11.33%	31,572,641.79	14.10%	-16.19%
应收账款	26,030,317.09	11.15%	28,543,465.41	12.75%	-8.80%
应收款项融资	5,970,090.98	2.56%	8,814,322.62	3.94%	-32.27%
预付账款	1,343,738.70	0.58%	1,442,720.53	0.64%	-6.86%
其他应收款	176,877.10	0.08%	103,897.05	0.05%	70.24%
存货	65,103,001.04	27.88%	48,854,057.37	21.82%	33.26%
固定资产	81,860,300.50	35.06%	68,261,190.64	30.48%	19.92%
在建工程	-	-	12,471,526.72	5.57%	-100.00%
无形资产	12,872,470.27	5.51%	11,731,360.22	5.24%	9.73%
长期待摊费用	265,213.41	0.11%	300,153.89	0.13%	-11.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060.06	0.03%	64,324.90	0.03%	12.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2,120.00	0.22%	2,424,142.60	1.08%	-79.29%
短期借款	46,789,319.94	20.04%	59,046,770.21	26.37%	-20.76%
应付账款	15,403,836.16	6.60%	13,596,670.71	6.07%	13.29%
合同负债	856,286.64	0.37%	2,383,748.81	1.06%	-64.08%
应付职工薪酬	3,516,593.61	1.51%	2,614,990.98	1.17%	34.48%
应交税费	1,437,648.42	0.62%	1,310,377.42	0.59%	9.71%
其他应付款	1,793,413.93	0.77%	7,956,427.12	3.55%	-77.46%
其他流动负债	25,689,151.41	11.00%	13,858,902.13	6.19%	85.36%
资产总计	233,505,555.62	100.00%	223,925,775.36	100.00%	4.28%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本期期末较期初增加 350.53 万元，增幅 37.52%，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回款多为银行承兑汇票，但支付燃气费、电费、工资等项目时不能直接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只能提前贴现后转账支付，本期末恰有一笔 365.26 万元的贴现款到账，从而导致本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

2、应收款项融资：本期期末较期初减少 284.42 万元，降幅 32.27%，主要原因是期末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3、其他应收款：本期期末较期初增加 7.30 万元，增幅 70.24%，主要原因是期末代缴个人承担社保

费用增加所致。

4、存货：本期期末较期初增加 1,624.89 万元，增幅 33.26%，主要原因是期末外购原材料增加 757.16 万元及自制半成品增加 1,322.42 万元所致。由于本期中成药销量增加，年末中成药库存较期初减少 1.2 万件，为保证生产和销售，年末提前备足了生产所需的原辅料和半成品，从而导致本期期末存货较期初增加。

5、在建工程：本期期末较期初减少 1,247.15 万元，降幅 100.00%，主要原因是期末在建工程已全部转固所致。

6、其他非流动资产：本期期末较期初减少 192.20 万元，降幅 79.29%，主要原因是本期 7.5 亩土地使用权取得不动产权证，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7、合同负债：本期期末较期初减少 152.75 万元，降幅 64.08%，主要原因是期末预收款项减少所致。

8、应付职工薪酬：本期期末较期初增加 90.16 万元，增幅 34.48%，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人员工资按销售任务完成率进行绩效考核，本期中成药销量较上期增长 19.6%，年度销售任务完成度高，销售人员年末绩效考核工资较期初增加 82 万元，从而导致应付职工薪酬本期期末较期初增加。

9、其他应付款：本期期末较期初减少 616.30 万元，降幅 77.46%，主要原因是本期归还金隆科技集团往来借款 681.21 万元所致。

10、其他流动负债：本期期末较期初增加 1,183.02 万元，增幅 85.36%，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回款中，银行承兑汇票占比达 64%，本年营业收入增加，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较上年同期增加 892.60 万元，由于承兑期限一般为 6 个月，从而导致期末非 6+9 银行已背书未到期票据较期初增加。

（二）经营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 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166,023,500.94	-	142,236,872.60	-	16.72%
营业成本	109,985,712.31	66.25%	110,784,117.78	77.89%	-0.72%
毛利率%	33.75%	-	22.11%	-	-
销售费用	14,622,944.48	8.81%	12,876,459.65	9.05%	13.56%
管理费用	14,556,472.64	8.77%	14,215,519.77	9.99%	2.40%
研发费用	679,799.82	0.41%	1,008,666.12	0.71%	-32.60%
财务费用	2,045,961.48	1.23%	2,102,165.19	1.48%	-2.67%
信用减值损失	-188,883.09	-0.11%	-59,407.81	-0.04%	-

资产减值损失	137,315.30	0.08%	862,837.84	0.61%	-84.09%
其他收益	191,881.41	0.12%	1,758,709.70	1.24%	-89.09%
投资收益	216,227.73	0.13%	-	-	100.00%
营业利润	22,395,188.66	13.49%	1,787,365.77	1.26%	1,152.97%
营业外收入	10,077.88	0.01%	1,882.80	0.00%	435.26%
营业外支出	135,760.67	0.08%	63,502.72	0.04%	113.79%
净利润	18,861,417.53	11.36%	1,325,947.40	0.93%	1,322.49%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营业收入本期较上期增加 2,378.66 万元，增幅 16.72%，其中：

（1）中成药（即普药）营业收入本期较上期增加 1,925.19 万元，增幅 19.67%，主要原因是本期中成药销量增加所致。本期销售中成药 16.23 万件，上期销售中成药 13.57 万件，增加 2.66 万件，增幅 19.60%。

（2）青蒿素营业收入本期较上期增加 453.47 万元，增幅 10.22%，主要原因是本期青蒿素售价较上期上涨所致，本期售价较上期上涨 17.15%。

2、营业成本本期较上期减少 79.84 万元，降幅 0.72%，其中：

（1）中成药营业成本本期较上期增加 251.16 万元，增幅 3.61%，主要原因是本期中成药销量增加以及单位成本降低综合所致。

（2）青蒿素营业成本本期较上期减少 331.00 万元，降幅 8.04%，主要原因是本期青蒿素销量较上期减少以及单位成本降低综合所致。本期销售青蒿素较上期减少 3.37 吨，降幅 5.91%；本期青蒿素单位成本较上期降低 2.26%。

3、本期毛利润为 5,603.78 万元，毛利率为 33.75%，本期毛利润较上期增加 2,458.50 万元，毛利率增加 11.64 个百分点，其中：

（1）中成药本期毛利润为 4,500.52 万元，毛利率为 38.42%，本期毛利润较上期增加 1,674.03 万元，毛利率增加 9.5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本期中成药单位成本降低所致。本期中成药平均单位成本较上期降低 14.08%。

（2）青蒿素本期毛利润为 1,103.26 万元，毛利率为 22.56%，本期毛利润较上期增加 784.47 万元，毛利率增加 15.3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本期青蒿素售价上涨、销量减少以及单位成本降低综合所致。

4、研发费用本期较上期减少 32.89 万元，降幅 32.60%，主要原因是本期研发项目的小试和中试次数较上期减少所致。

5、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期减少 72.55 万元，降幅 84.09%，主要原因是本期存货可变现净值提高，减少了跌价准备的计提导致。

6、其他收益本期较上期减少 156.68 万元，降幅 89.09%，主要原因是上期有取得废气治理项目专项

补贴 156 万元，本期无该笔补贴。

7、投资收益本期较上期增加 21.62 万元，增幅 100.00%，主要原因是本期取得“双益宝”收益所致，上期无该项收益。

8、营业利润本期较上期增加 2,060.78 万元，增幅 1,152.97%，主要原因是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毛利润升高所致。

9、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期增加 0.82 万元，增幅 435.26%，主要原因是本期确认无需支付账款收入较上期增加所致。

10、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期增加 7.23 万元，增幅 113.79%，主要原因是本期确认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所致。

11、净利润本期较上期增加 1,753.55 万元，增幅 1,322.49%，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加，毛利润升高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66,023,500.94	142,236,872.60	16.72%
其他业务收入	-	-	-
主营业务成本	109,985,712.31	110,784,117.78	-0.72%
其他业务成本	-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普药	117,127,975.97	72,122,791.68	38.42%	19.67%	3.61%	9.55%
青蒿素	48,895,524.97	37,862,920.63	22.56%	10.22%	-8.04%	15.38%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国内	135,872,170.67	86,052,848.17	36.67%	32.23%	16.94%	8.28%
国外	30,151,330.27	23,932,864.14	20.62%	-23.64%	-35.66%	14.84%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营业收入本期较上期增加 2,378.66 万元，增幅 16.72%，其中：

1、中成药（即普药）营业收入本期较上期增加 1,925.19 万元，增幅 19.67%，主要原因是本期中成药销量增加所致；本期中成药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70.55%，较上期的 68.81% 上升 1.74 个百分点。

2、青蒿素营业收入本期较上期增加 453.47 万元，增幅 10.22%，主要原因是本期青蒿素售价上涨所致；本期青蒿素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9.45%，较上期的 31.19% 下降 1.74 个百分点。

3、本期国内销售收入较上期增加 3,311.99 万元，增幅 32.23%，主要原因是本期中成药销量增加以及青蒿素售价上涨所致；本期内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81.84%，较上期的 72.24% 上升 9.6 个百分点。

4、本期出口收入较上期减少 933.34 万元，降幅 23.64%，主要原因是本期青蒿素出口销量减少所致；本期出口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8.16%，较上期的 27.76% 下降 9.6 个百分点。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IPCA LABORATORIES LIMITED	18,917,261.16	11.39%	否
2	M/S. S KANT HEALTHCARE LTD.	9,349,429.02	5.63%	否
3	四川嘉事蓉锦医药有限公司	7,394,961.85	4.45%	否
4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97,345.13	3.67%	否
5	四川合纵药达天下医药有限公司	5,188,794.69	3.13%	否
合计		46,947,791.85	28.27%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陕西新雨丹中药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381,183.13	19.06%	否
2	成都宏源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37,122.57	9.39%	否
3	仪陇县金瑜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218,949.54	3.95%	否
4	四川固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480,560.04	3.26%	否
5	江西众鑫中药材有限公司	2,635,293.31	2.46%	否
合计		40,753,108.59	38.12%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92,021.75	1,448,929.65	1,348.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0,553.90	-6,702,336.44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15,747.87	5,690,347.80	-
---------------	----------------	--------------	---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 1,954.31 万元，增幅 1348.80%，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入增加，且销售回款状况良好，导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 7,819.05 万元；本期收入及销量增加，导致生产量同步增加，生产所需原辅料及人工开支同步增加，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4,515.20 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458.75 万元；本期收入及利润增加，导致企业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等同步增加，导致支付各项税费增加 217.64 万元；本期结清了公司与金隆集团的往来借款，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594.34 万元；综上所述，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 702.06 万元，较上期净流出 670.23 万元增加净流出 31.8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添置新设备及增加在建工程较上期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 1,011.57 万元，上期为净流入 569.03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 1,797.81 万元，股东分红及银行借款利率降低，分配利润、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增加 332.80 万元综合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资金来源
中国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双益宝	0	0	自有资金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研发情况

(一) 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679,799.82	1,008,666.12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41%	0.71%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	-

(二)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2	2
本科以下	44	48
研发人员合计	46	50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18.18%	19.08%

(三)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3	3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3	3

(四) 研发项目情况

一、项目名称：藿香正气颗粒基于现行质量标准提升的技术研究、健脾益肾颗粒新规格开发及制剂工艺优化研究、创灼膏质量标准提升研究

(一) 项目目的：为保障药品质量安全、满足监管与市场需求、优化生产工艺、提升质量可控性，研发全程遵循《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确保科学性与合规性，同时优化检验效率。

1、藿香正气颗粒：采用 HPLC 测定厚朴等成分含量，新增 TLC 鉴别、HPLC 含量测定方法，形成高于

《中国药典》2020 年版的企业内控标准，引入液相色谱技术提升检测灵敏度与准确性，增强药材及成品质量控制。

2、健脾益肾颗粒：针对糖尿病等特殊人群开发低糖新规格，开展多轮处方筛选与工艺考察、小样本口感评价，在保证有效成分转移率的前提下提升工艺效率，建立专属内控标准并开展稳定性研究，为有效期和贮藏条件提供数据支撑。

3、创灼膏：开展冰片、黄柏等成分 TLC 鉴别及虎杖含量测定研究并建立相关方法，结合 HPLC、气相色谱等现代技术，从原料、生产、质控全环节建立科学严格的质量标准，探索新检测指标与方法，全面评价产品质量与疗效。

（二）项目所处阶段：1、2 项目处于药品上市后变更研究的中后期；3 项处于启动阶段。

1、藿香正气颗粒：已完成质量标准提升研发，正准备原辅包材料、开展三批工艺验证及新标稳定性考察，后续完成中试和 6 个月稳定性考察后申报药监局审批。

2、健脾益肾颗粒：完成 3 批中试，稳定性考察至第 12 个月，已完成补充资料申请准备并审核中，后续直接申报药监局审批。

3、创灼膏：正开展质量标准研究，后续完成研究后开展三批中试和 6 个月稳定性考察，按《已上市中药变更事项及申报资料要求》提交至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中心审批。

（三）项目拟达到目标：

1、技术目标：藿香正气颗粒形成高规格内控标准；健脾益肾颗粒确定 15g/袋低糖处方，形成生产工艺规程及高要求内控标准草案；创灼膏制定科学、严格、可操作的质量标准。

2、商业化目标：藿香正气颗粒以高质量提升市场竞争力与份额；健脾益肾颗粒新规格凭借差异化吸引新群体，实现销售增长；创灼膏提升疗效与安全性、降低不良反应，逐步降低生产成本。

（四）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1、拓展产品线：建立多药味、多指标的高规格内控标准，保障产品批间质量稳定，为市场拓展和品牌建设提供技术支撑；

2、提升技术能力：突破单一检测指标局限，完善质量标准，采用 HPLC 实现有效成分定性定量分析；

3、协调产业链：从源头把控原料质量，推动供应商规范种植加工，减少资源浪费。

（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当前中药行业技术趋势为现代化、智能制造、绿色工艺，核心是引入先进检测技术建立全面质控体系、全生命周期环保评估。本项目采用药典推荐 HPLC 法，未整合 LC-MS 等尖端技术，技术水平处于行

业中上，精细化研究能力弱于头部企业。

（六）项目合作研发情况：

- 1、藿香正气颗粒：委托四川省药品检验研究院研发，双方保密，研究成果归双方共有。
- 2、健脾益肾颗粒：与四川浦华中药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开发补充申请，约定五年保密期。
- 3、创灼膏：与四川省药品检验研究院签署合作协议，借助外部力量加速研发，提升研发效率与质量。

二、项目名称：高含量青蒿品种筛选、繁育及 GAP 规程建立项目

（一）项目目的：通过传统育种与现代生物技术结合，筛选繁育出高含量青蒿品种、干叶亩产量大幅提升的优良品种，建立适配不同区域的青蒿 GAP 标准化种植规程。解决行业品种混杂、含量不稳定、产量低等问题，保障公司青蒿原料稳定供应，提升青蒿素产业链核心竞争力。

（二）项目所处阶段：处于启动阶段，已完成市场调研、技术可行性分析，收集国内外青蒿种源并建立种源库，制定试验方案与进度计划。下一步将进入品种筛选试验阶段，开展种源初试、中试及规模化试种工作。

（三）项目拟达到目标：

1、技术目标：筛选出青蒿素含量 $\geq 16\%$ 、干叶亩产量 $\geq 200\text{kg}$ 的优良品种；建立适配不同生产区域的种植用种体系；制定全环节 GAP 标准化种植规程；形成高效的青蒿素含量检测技术体系，保障种源筛选和原料质量控制准确性。

2、经济目标：青蒿素含量、亩产量分别提升 20%、15%以上，原料生产成本降低 10%；每年稳定供应合格青蒿原料 1000 吨以上；通过技术输出与合作拓展市场，预计年新增收入 500 万元。

3、社会效益：推动青蒿种植产业标准化规范化发展，提升我国青蒿素原料国际竞争力；为种植户提供优质种源和技术指导，助力乡村振兴；保障青蒿素类药物原料供应，助力全球抗疟疾事业。

（四）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技术层面形成核心技术壁垒，提升研发创新能力，为中药材种植领域拓展奠定基础；供应链层面建立稳定原料供应体系，降低外部依赖和供应链风险；市场层面增强产业链话语权，开拓技术转让、合作种植等新利润增长点；品牌层面树立中药材种植专业形象，提升品牌知名度，支撑公司多元化发展。

（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行业趋势呈现品种选育现代化、种植技术标准化、检测技术高效化、产业链协同化特点。本项目与行业趋势高度契合，优势体现在：传统+分子标记育种结合，缩短周期、提高筛选准确性，目标青蒿素含量达行业领先；制定个性化 GAP 规程，适配不同区域；引入高效检测技术，效率提升 50%以上。同时

项目在基因编辑技术应用、产业链协同方面仍需进一步提升。

六、 对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六、25 所述。

同人泰公司主要从事青蒿素和普药的制造与销售。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66,023,500.94 元，其中普药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117,127,975.97 元，占营业收入的 70.55%，青蒿素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48,895,524.97 元，占营业收入的 29.45%。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针对已识别需要运用分析程序的有关项目，并基于对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的了解，将本期的主营业务收入与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进行比较，分析产品销售的结构和价格变动是否异常，并分析异常变动的原因；

（3）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是否转移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综合分析交易的实质，确定其是否符合收入确认的条件，并检查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4）抽取记账凭证，检查入账日期、品名、数量、单价、金额等是否与发票、销售合同、发货单、签收单等一致；

（5）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了解公司的退货制度以及退货情况，并复核退货率的计算；收集检查相关合同，检查相应的退货条款；

（7）针对外销收入，我们检查出口报关单数据、检查售后回款情况，比对公司账上数据，检查是否存在差异；

（8）针对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测试，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若干天收入明细账，核对至出库单、客

户签收单及对账单；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若干天的出库单、签收单，与销售收入明细账进行核对，以核实是否存在销售收入异常或重大跨期的情形。

(9)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存货及存货减值

1、事项描述

如同人泰财务报表附注六、7 所述，存货账面余额为 65,306,755.27 元，存货跌价金额为 203,754.23 元，存货账面价值为 65,103,001.04 元，公司涉及的存货金额较大，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较大，因此，我们将存货及存货跌价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以及存货跌价金额的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了解、评价和测试管理层与存货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对存货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测试；

(2) 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比较前后各期的主要库存商品的毛利率、库存商品周转率和库存商品账龄等，评价其合理性并对异常波动作出解释、查明异常情况的原因；抽查库存商品出入库单，核对库存商品的品种、数量与入账记录是否一致；检查外购库存商品的发出计价是否正确；

(3) 结合库存商品的盘点，检查期末有无库存商品已到而相关单据未到的情况，如有，应查明是否暂估入账，其暂估价是否合理；

(4) 取得存货的年末清单，对效期较长或市场需求变化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

(5) 检查与存货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七、 企业社会责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四川省南充市营山县近 30 个乡镇建立了约 2 万亩青蒿种植基地，项目惠农达到 1 万户左右

八、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九、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p>公司的大部分原材料为各类中药材，其采购价格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国内中药材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将会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较大影响。</p> <p>应对措施：公司每年初都会对大宗中药材进行市场行情评估，通过中药材公司对大宗中药材实行产地集中采购，尽量减少中间流通环节。同时以现有的青蒿素种植基地为基础，带动中药材种植基地的规划和实施，从源头上保证中药材原料供应，保障中药材质量，降低采购成本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p>
人才不足和研发能力较弱风险	<p>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竞争的加剧，行业对专业人才的需求将增加，公司一直重视人才引进、培育以及研发工作，积极与相关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校合作。但随着医药行业对专业人才要求的提高，公司现有人才储备面临不足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研发能力的提升有一定的制约。</p> <p>应对措施：成立校企合作机制，吸收、储备管理和技术型人才，有计划、有针对性的进行储备人员的专业培训，同时通过委托、合作等方式加强同研发机构的合作，结合企业制造优势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p>
资产抵押风险	<p>公司主要的融资渠道为银行贷款，目前将拥有使用权的土地、拥有产权的房产以及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向银行借款，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如果未来公司因各种原因无法按期向银行偿还借款，则可能面临失去上述抵押物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p> <p>应对措施：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进一步拓宽了融资渠道，对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了融资平台。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金隆科技集团对公司有一定的现金支持，从未出现逾期借款未偿还的情况。</p>
公司供应商中个人供应商占比较高的风险	<p>公司产品青蒿素的原材料--青蒿叶大部分是向个人采购。由</p>

	<p>于个人供应商在种植技术、经营期限、风险承受能力等方面具有较大的局限性，且经营决策上较法人供应商具有不稳定性，由此产生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公司的青蒿叶个人供应商已经同公司合作多年，且公司向个人供应商提供优质的青蒿叶种子，保证了青蒿叶中青蒿素的含量，供应关系稳固。公司指派专人与个人供应商保持日常沟通，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机制，以保证能及时了解个人供应商的情况变化以便及时做好应对措施。</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二)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一)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二)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5,000,000.00	7,852,500.00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其他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开展与关联方之间的各项交易，相关交易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按照协议约定及市场化原则进行结算，结算方式合理、结算周期稳定，款项收付正常。截至报告期末，关联交易相关资金回笼情况良好，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逾期大额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等情形，整体结算及回款风险可控。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围绕主营业务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开展，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和交易必要性，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具有业务上的合理性与持续性，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畴，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亦未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6月3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6月3日		挂牌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6年6月3日		挂牌	限售承诺	在职期间，董监高股份限售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6年6月3日		挂牌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公司董监高出具《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无

(六)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	------	--------	------	----------	------

房屋建筑物	固定资产	抵押	54,483,234.29	23.33%	抵押贷款
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	抵押	11,382,265.82	4.87%	抵押贷款
总计	-	-	65,865,500.11	28.20%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部分资产因融资担保等业务需要设定抵押、质押，相关资产均为公司正常融资及业务开展所需，权属清晰，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的重大情形。上述受限资产主要用于满足公司融资需求，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开展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风险。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7,551,775	93.88%	-1,500,000	36,051,775	90.1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7,379,500	43.45%	-1,500,000	15,879,500	39.70%	
	董事、监事、高管	816,075	2.04%	0	816,075	2.04%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448,225	6.12%	1,500,000	3,948,225	9.8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2,448,225	6.12%	0	2,448,225	6.12%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40,000,000	-	0	4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 限售股份 数量	期末持有 无限售股 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 质押股 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1	金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7,379,500	-1,500,000	15,879,500	39.69%	0	15,879,500	0	0
2	庄亚萍	8,500,000	0	8,500,000	21.25%	0	8,500,000	0	0
3	什邡市同泰企业	4,000,000	0	4,000,000	10%	0	4,000,000	0	0

	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常州市同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0	4,000,000	10%	0	4,000,000	0	0
5	刘怀英	3,264,300	0	3,264,300	8.16%	2,448,225	816,075	0	0
6	德阳市同人共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000	0	1,700,000	4.25%	0	1,700,000	0	0
7	强媛萍	0	1,500,000	1,500,000	3.75%	1,500,000	0	0	0
8	XIAOCHAN LIU	856,000	0	856,000	2.14%	0	856,000	0	0
9	吴伟	298,500	0	298,500	0.75%	0	298,500	0	0
10	刘晓熙	1,100	-200	900	0.0023%	0	900	0	0
	合计	39,999,400	-200	39,999,200	99.9923%	3,948,225	36,050,975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金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什邡市同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625%的合伙份额，并作为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公司控股股东金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常州市同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1.25%的合伙份额，并作为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公司控股股东金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德阳市同人共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7647%的合伙份额，并作为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公司自然人股东刘怀英持有什邡市同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75%的合伙份额。

5、公司自然人股东庄亚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金隆科技集团实际控制人杨敏的母亲。

6、公司自然人股东强媛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金隆科技集团实际控制人杨敏的岳母。

其他前十名股东间无关联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金隆科技集团持有公司 39.69% 股权，其持股比例足以对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系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金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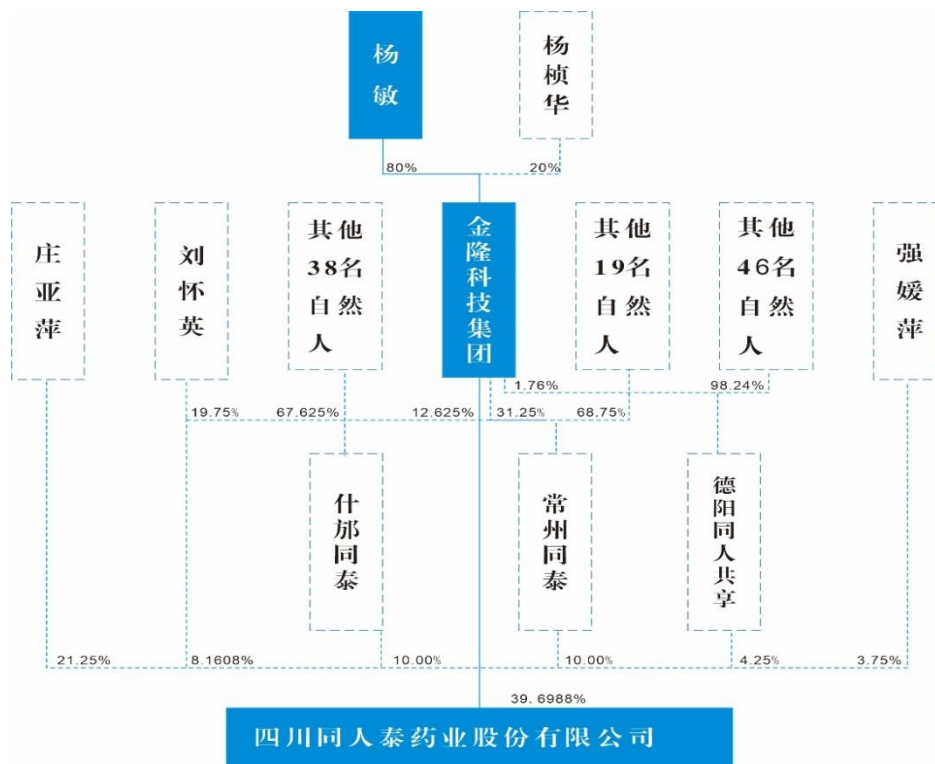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2002 年 7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杨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739558256Y

经营范围：化工染料的研究、化工技术的开发、转让；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化工设备、针织纺织品、建筑装潢材料、普通机械设备、汽车配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百货销售；仓储（除危险品）；房地产开发；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敏先生，持有金隆科技集团 80%的股份，是金隆科技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通过金隆科技集团对同人泰进行有效控制。同时，报告期内杨敏一直担任同人泰董事长，对公司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敏先生。

杨敏先生，生于 1978 年 1 月，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8 月至 2003 年 9 月，就职常州市金隆化工厂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2 年 7 月至今，就职金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03 年 10 月至 2005 年 7 月出国进修；2003 年 11 月至今，就职常州金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3 年 3 月至 2020 年 8 月，就职常州金隆浩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03 年 12 月至今，就职常州金隆化工研究所有限公司，任监事；2009 年 9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四川同人泰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5 年 11 月至今，任什邡市同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常州市同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2020 年 7 月至今，任德阳市同人共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2022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7 月 23 日担任常州市天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22 年 6 月 7 日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担任江苏天铖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原江苏科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22 年 11 月 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任常州环腾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股东会审议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25 年 5 月 9 日	1.00	0	0
合计	1	0	0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议案表决结果为普通股同意股数 38,843,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执行情况为：2025 年 6 月 9 日为权益分派登记日，2025 年 6 月 10 日为除权除息日，此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000,000.00 元。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2.50	0	0

第五节 行业信息

环境治理公司 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农林牧渔公司 教育公司 影视公司 化工公司 卫生行业公司
广告公司 锂电池公司 建筑公司 不适用

一、 宏观政策

（一）、医药监管、医药改革及医疗机构改革政策

1、核心政策：

中药审评与质量提升：构建“中医药理论+人用经验+临床试验”三结合的审评证据体系，优化流程，强化质量与创新；

监管模式创新：推行“提前介入、全程指导、研审联动”模式，向创新药、中药经典名方倾斜资源；

支付改革与基层用药引导：深化 DRG/DIP 支付改革，扩大基层用药目录，提升中成药使用占比。

2、主要影响：中成药方面分级诊疗或增加基层需求，但合理用药监管趋严对临床证据不足的品种构成压力；青蒿素方面 MAH 制度完善促进与制剂企业的合作模式创新。

3、应对措施：中成药着力开拓基层市场，加强循证医学研究以应对临床用药监管；青蒿素可借助 MAH 制度，寻求与创新型制剂企业或生物技术公司的深度合作与绑定，从单一供应商向合作研发、共同申报等模式转变。

（二）药品研发、注册、生产及进出口政策

1、核心政策：

研发注册：新版《中国药典》提高质量标准，中药注册认可“人用经验”，创新药、儿童药、罕见病药享优先审评。

生产监管：强化 GMP 全链条核查，生产线 2 年内无违规记录成为招标采购关键门槛，推动中药生产数智化转型。

进出口管理：统一出口监管标准，简化港澳中成药进口，优化药材进口管理，试点进口牛黄丰富原料来源。

2、主要影响：中成药注册路径更明确，但研发要求更高；青蒿素出口标准统一降低合规成本，但高环保与生产合规要求加速行业集中。

3、应对措施：中成药应规划核心品种二次开发，加强工艺控制；青蒿素应完善 DMF 文件，投资绿色工艺，巩固供应链地位。

（三）药品招标采购政策

1、核心政策：集中带量采购常态化、制度化，范围可能扩大至中成药。规则更注重质量、供应与临床价值。

2、主要影响：中成药：若纳入集采将面临显著降价压力，独家或高价值品种具一定议价能力；青蒿素：下游制剂降价压力向上游传导，成本控制挑战加剧。

3、应对措施：中成药：评估风险，优化成本，可主动参与集采以价换量。青蒿素：通过规模化、自动化、工艺优化降低成本，保障供应链稳定。

（四）环保、药品质量安全和产品责任政策

1、核心政策：环保要求持续趋严，强化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和药物警戒，加大产品责任追溯与惩罚力度。

2、主要影响：中成药：环保投入增加导致成本上升，供应链管理难度加大，质量风险管控压力显著。青蒿素：环保与合规成本持续增加，需完善质量追溯体系。

3、应对措施：环保方面：升级环保设施，采用绿色工艺，申请绿色认证。质量安全：建立供应商审计体系，完善全链条追溯系统，加强质量检验。产品责任：制定应急预案，加强不良反应监测，开展质量风险排查。

（五）医保费用控制与支付政策

1、核心政策：2025 版医保目录扩容，中成药达 1396 种，青蒿素类药物明确纳入。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深化，强调药品费用效果比。

2、主要影响：中成药：医保报销支持目录内品种销量增长，但 DRG/DIP 下性价比是关键；未续约品种市场份额将大幅缩减。青蒿素：纳入医保稳固其市场地位，价格预期稳定，但下游采购成本压力持续存在。

3、应对措施：中成药：确保目录内品种续约，开发特殊人群剂型并积极申报，对接 DRG/DIP 优化产品定价。青蒿素：持续优化工艺，协助下游客户控制成本，共同维护公共采购市场优势。

（六）境外医药监管与进出口政策

1、核心政策：需持续关注主要市场（如非洲、东南亚）的注册政策、采购标准（如 WHO-PQ）及贸易壁垒，以及欧美对植物药/传统药的监管态度。

2、主要影响：青蒿素原料药需持续满足 WHO-PQ、EDQM 等国际高标准，目标市场的政策与稳定性直接影响需求。

3、应对措施：与 WHO、EDQM 等机构保持密切沟通，及时应对标准更新；构建多元化市场格局，

分散风险；考虑在主要市场附近设立基地，规避贸易壁垒。

（七）其他重要行业政策

1、核心政策：国家出台中医药传承创新、GAP 推进、鼓励合成生物学、保障供应链安全等系列政策。

2、主要影响：中成药：利好政策营造良好环境，GAP 推进提升药材质量稳定性。青蒿素：合成生物学可能带来产业变革，供应链安全政策为本土优质企业带来机遇。

3、应对措施：中成药：利用利好政策，参与标准制定，向上游延伸或与规范化基地合作保障原料。青蒿素：关注合成生物学等技术进展，适时进行技术储备或合作；强调在保障国家抗疟药供应链安全中的关键作用以争取支持。

综上所述，企业应基于政策导向，采取五项核心行动：实施差异化创新战略，规避集采风险；优化成本结构与运营效率，应对合规成本上升；强化全链条合规管理，确保符合各项政策要求；推进国内外市场双轮驱动，巩固与开拓并进；加强政策研究与团队建设，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 业务资质

报告期内，与业务相关的许可资质情况如下：

1、《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报告期内，《药品生产许可证》2024 年 10 月 12 日发生变更，变更内容：《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颗粒剂（含中药前处理提取）新建车间生产线：中药提取车间三（中药前处理提取生产线三），并通过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

2、《药品 GMP 证书》：根据 2019 年 8 月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药品 GMP 认证，不再受理 GM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MP 证书，取而代之的是药品 GMP 飞行检查制度，公司持有的 GMP 证书有效期满后不再进行认证。

3、药品批准文号：公司目前拥有 48 个批准文号，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4、其他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取水许可证》、《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开户许可证》、《商标注册证》、《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等，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三、 主要药（产）品

（一） 在销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药（产）品名称	
剂型	中成药：颗粒剂、片剂、糖浆剂、软膏剂； 原料药：青蒿素
治疗领域/用途	中成药：呼吸系统、消化系统、烧烫伤类 原料药（青蒿素）：用于治疗间日疟，耐氯喹的重症恶性疟和脑型疟。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	不适用
所属药（产）品注册分类	中成药：中药；原料药（青蒿素）：化学药品第 6 类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	否
是否属于处方药	-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否
生产量	中成药：16.04 万件 青蒿素：55.63 吨
销售量	中成药：16.23 万件 青蒿素：53.63 吨

1、本期中成药产量为16.04万件，较上期的10.52万件增加5.52万件，增幅52.47%，主要原因是本期中成药需求量增加所致。

2、本期原料药产量为55.63吨，较上期的50.50吨增加5.13吨，增幅10.16%，主要原因是本期青蒿素新车间投入使用，产能增大导致产量增加。

3、本期中成药销量为16.23万件，较上期的13.57万件增加2.66万件，增幅19.60%，主要原因是本期中成药需求量增加所致。

4、本期原料药销量为53.63吨，较上期的57吨减少3.37吨，降幅5.91%，波动不大。

（二） 药（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药（产）品收入、成本的分类分析

治疗领域/主要药（产）品/其他（请列明）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同比增 减%	营业成本 同比增 减%	毛利率同 比增减%
中成药	117,127,975.97	72,122,791.68	38.42%	19.67%	3.61%	9.55%
原料药（青蒿素）	48,895,524.97	37,862,920.63	22.56%	10.22%	-8.04%	15.38%
合计	166,023,500.94	109,985,712.31	-	-	-	-

1、中成药（即普药）营业收入本期较上期增加1,925.19万元，增幅19.67%，主要原因是本期中成药销量增加所致；本期中成药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70.55%，较上期的68.81%上升1.74个百分点。

2、青蒿素营业收入本期较上期增加453.47万元，增幅10.22%，主要原因是本期青蒿素售价上涨所致；本期青蒿素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29.45%，较上期的31.19%下降1.74个百分点。

2. 销售模式分析

公司目前采取药品挂网销售和医药商业公司一级总销二级分销相结合的营销模式。对于独特规格的产品，公司主要通过招商，由医药公司等机构进行销售。对于普通规格品种，主要是由招商销售和公司销售部门直接销售相结合。

中成药产品一般会先进入当地大型的医药公司，然后再由大型医药公司向其他较小型医药公司进行二级分销，再向药房、诊所等进行终端深度分销。对于各省中标品种，由当地医药公司采购后进行配送。公司以省区为单位，选择当地省会城市资金实力强，配送及时，终端网络健全的医药批发公司作为一级经销商，通过一级经销商这个平台，与地县级二级经销签定合作协议，把药品销往地县级医药公司，再通过公司业务人员的各种宣传促销活动，由二级分销商将公司产品配送到各医疗零售终端。同时，公司通过各种新老媒介，如各种专业医药报刊，杂志，每年两次的全国药交会，手机医药报，微信等发布公司产品的招商信息，以地县市为单位，选择在当地有一定终端覆盖能力的代理商，通过代理商销售公司产品。

原料药（青蒿素）主要由公司自行出口销售和向国内制药公司销售。

3. 主要药（产）品集中招标采购中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药品名称	中标省份	中标价格或中标区间	产品规格
辛芩颗粒	四川/西藏/湖北/重庆/宁夏/贵州/江苏/广东（广州深圳）/陕西/广西/辽宁/内蒙/新疆兵团/北京/河北/湖南/云南/江西/浙江/山东	31.8	12×20 克/袋/盒×60 盒/件
复方黄连素片	重庆/贵州/广西/江苏/宁夏/湖北/辽宁/陕西/内蒙/新疆区(兵)/海南/广东/广州/北京/江西/安徽/云南/山东/上海/天津	14.85	30mg×3×12 片/板/盒×480 盒/件
玄麦甘桔颗粒	四川/西藏/重庆/江苏/广西/贵州/内蒙/陕西/新疆区(兵)/海南/广东（广州、深圳）/北京/河北/云南/辽宁/江西/安徽/宁夏/湖北/山东	19.80	22×10 克/袋/包×60 包/件
感冒清热颗粒	四川/西藏/广西/重庆/山东/贵州/广东（广州深圳）/辽宁/江苏/湖北/陕西/内蒙/海南/北京/云南/江西/安徽/宁夏/新疆兵团	15.60	12 克/袋×12 袋/盒×120 盒/件

创灼膏	重庆/广东（广州深圳）/辽宁/广西/山东/贵州/内蒙/天津/新疆区(兵)/陕西/湖北/海南/北京/河北/湖南/安徽/江西	19.75	10 克/支/盒*480 盒/件
健脾益肾颗粒	四川/西藏/重庆/江苏/广西/宁夏/贵州/湖北/新疆区(兵)/山东/广东（广州深圳）/辽宁/陕西/海南/内蒙/河北/湖南/云南/安徽/江西/甘肃	92.70	30 克×10 袋/盒×40 盒/件
藿香正气颗粒	四川/西藏/重庆/辽宁/广东（广州深圳）/陕西/内蒙/海南/北京/河北/云南/江西/安徽/浙江/湖北/湖南/广西/贵州/山东	17.10	10 克/袋×12 袋/盒×120 盒/件
小儿清咽颗粒	四川/西藏/重庆/贵州/陕西/广西/江苏/宁夏/广东（广州深圳）/内蒙/新疆区(兵)/海南/湖南/云南/辽宁/江西	26.50	6 克/袋×10 袋/盒×120 盒/件
复方板蓝根颗粒	四川/西藏/重庆/贵州/陕西/广西/江苏/宁夏/广东（广州深圳）/内蒙/新疆区(兵)/海南/湖南/云南/辽宁/吉林/江西/山东	17.00	21×15 克/袋/包×60 包/件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辛芩颗粒、创灼膏、健脾益肾颗粒等产品中标全国多省的招标集中采购。

（三） 已纳入、新进入和退出国家基药目录、国家级医保目录的主要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药（产）品名称	纳入时间	是否为报告期内新进入国家基药目录、国家级医保目录的药品
辛芩颗粒	2018 年 11 月/2004 年 9 月	否
复方黄连素片	2018 年 11 月/2004 年 9 月	否
感冒清热颗粒	2018 年 11 月/2004 年 9 月	否
玄麦甘桔颗粒	2018 年 11 月/2017 年 2 月	否
银翘解毒颗粒	2018 年 11 月/2004 年 9 月	否
复方丹参片	2018 年 11 月/2017 年 2 月	否
益母草膏	2018 年 11 月/2017 年 2 月	否
藿香正气颗粒	2004 年 9 月	否
复方板蓝根颗粒	2017 年 2 月	否
创灼膏	2004 年 9 月	否
健脾益肾颗粒	2004 年 9 月	否
桑菊感冒颗粒	2009 年 12 月	否
二甲硅油	2004 年 9 月	否
小檗碱	2004 年 9 月	否

青蒿素类药物	2009 年 12 月	否
--------	-------------	---

公司主要产品在报告期内无新进入，退出国家基药目录、国家医保目录情况。上表纳入时间为2018年11月的品种为进入国家基药目录的时间，其他时间为进入国家级医保目录的时间。

四、 知识产权

(一) 主要药（产）品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技术的积累以及转化，与医药科研机构和院校保持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要围绕现有品种剂型变更和质量标准提升等方面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升级。公司的核心技术与已上市药品、在研药品结合紧密，在研发、生产的各个关键方面起到了重大作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3 件，涉及产品包装的作品登记证书5件。公司主营的用于治疗呼吸系统类疾病的中成药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年度主营业务的59.89%，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共计67.98万元，新申请专利 2 件，授权发明专利2件，公司持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和产业链的布局，同时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

(二) 驰名或著名商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同人泰”商标被认定为四川省著名商标。

(三) 重大知识产权法律纠纷或争议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研发情况

(一) 研发总体情况

公司成立有德阳市级技术中心，中试实验室和质量检验室配备有近两百台（套）科研检验设施和设备。技术研发中心与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保持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始终将技术开发作为核心竞争力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国内医药院校和药物研发机构进行密切合作，共同开发药品，进行品种剂型变更和质量标准提升等方面的研发，为公司技术创新提供重要支撑，完善企业的品种结构，增强企业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同四川浦华中药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开发“健脾益肾颗粒、抗感颗粒补充申请项目”，共同完成健脾益肾颗粒和抗感颗粒的规格及辅料关联变更、变更注册标准、变更药品说明书中安全性等内容的补充申请。公司委托四川省药品检验研究院（四川省医疗器械检测中心）进行“藿香正气冲剂（颗粒）质量标准研究项目”，并形成质量标准。

（二） 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1. 研发投入前五名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序号	研发项目	本期研发投入金额	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1	健脾益肾颗粒新规格开发及制剂工艺优化研究	447,163.65	2,745,309.61	完成 3 批中试，稳定性考察至第 12 个月，已完成补充资料申请准备并审核中
2	藿香正气颗粒基于现行质量标准提升的技术研究	43,653.33	140,740.71	已完成质量标准提升研发，准备开展第三批工艺验证及新标稳定性考察
3	创灼膏质量标准提升研究	43,296.23	43,296.23	完成质量标准提升的技术支持和创新思路的研讨
4	高含量青蒿品种筛选、繁育及 GAP 规程建立项目	145,686.61	145,686.61	处于启动阶段，已完成市场调研、技术可行性分析，收集国内外青蒿种源并建立种源库，制定试验方案与进度计划
5				
	合计	679,799.82	3,075,033.16	-

项目 1 是公司同四川浦华中药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协助公司共同完成健脾益肾颗粒的规格及辅料关联变更、变更注册标准、变更药品说明书中安全性等内容的补充申请。双方对涉及的所有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约定五年的保密期限。报告期内对健脾益肾颗粒继续进行稳定性考察，根据现有稳定性考察数据，已完成补充资料申请准备工作。

项目 2 是公司委托四川省药品检验研究院（四川省医疗器械检测中心）进行，并形成质量标准。双方均对产品、技术资料、技术信息、数据、检测结果、商业信息等内容保密，试验数据、研究成果及原始资料归双方所有。报告期内已完成质量标准提升研发，正准备原辅包装材料按藿香正气颗粒生产工艺准备生产，同时开展第三批工艺验证和按照新拟定的质量标准进行稳定性考察工作。

项目 3 是公司四川省药品检验研究院签署合作协议，进一步增强技术和产品的研发能力，加速研发进程，提高研发效率和质量。报告期内主要进行创灼膏质量标准提升的技术支持和创新思路。

项目 4 是公司自主进行的研发项目，针对不同生产条件区域（如气候、土壤、海拔等差异）筛选适配种源，解决当前青蒿种植中存在的品种混杂、青蒿素含量不稳定、产量低等问题，为公司青蒿原料的稳定供应提供技术支撑，同时提升公司在青蒿素产业链中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完成前期市场调研与技术可行性分析，明确了青蒿素市场需求及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初步收集了国内外青蒿种源信息，建立了种源库；制定了详细的试验方案与进度计划。

2. 被纳入优先审评审批品种的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对核心竞争能力具有重大影响的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4. 停止或取消的重大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5. 呈交监管部门审批、完成注册或取得生产批文的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重大政府研发补助、资助、补贴及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7. 自愿披露的其他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药（产）品委托生产

适用 不适用

七、 质量管理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建立了关于质量方针、质量目标、质量策划、质量控制、质量保证和质量改进等一系列质量管理体系，形成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贯穿物料采购、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的业务体系全流程，严格按照 GMP 等相关要求对生产全过程进行管控，使从原料进厂到产成品出厂的生产全过程均处于受控状态。质量环节中各阶段的工作过程均加以有效控制，使其处于受控状态，最终保证生产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质量要求。公司配备足够的人员、厂房、设施和设备，建立与药品生产相适应的组织机构，明确各级人员职责和授权，由质量控制部和质量保证部对产品质量进行全面控制，由技术中心对产品质量和产

品研发进行不断深化改进。

报告期内，公司在历次的 GMP 符合性检查及注册核查中均未发现严重及主要缺陷项目，省局组织的药品抽检全部合格，产品质量稳定，能够及时上报国家药品不良反应中心反馈数据，质量体系总体运行稳定，符合 GMP 要求。

(二) 重大质量问题

适用 不适用

八、 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一) 基本情况

公司生产的中成药和原料药不属危险化学品，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但公司生产的青蒿素在出口运输过程中纳入危险品管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的部分原料、半成品具有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毒性。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较少且贮存量远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临界贮量，根据《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及地方政府相关规定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使用登记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涉及少量废气、废水、危废及噪声的产生，其中废气、废水及噪声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并按《排污许可证》载明事项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所有危废委托第三方处置单位合法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排污许可证和地方政府规定的排污总量控制要求，相关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

(二) 涉及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生产、销售中成药和原料药，生产过程中需使用和储存危险化学品。对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的使用主要采取了以下管理、使用措施：

1、生产环节：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操作人员开展全面培训及考核工作，确保其具备相应专业知识与操作技能；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与监控，运用先进监测技术保障设备安全运行；同时，对生产工艺实施风险评估与优化，设置多重安全防护措施，确保生产过程安全稳定。

2、储存环节：公司建成符合标准的危险化学品罐区，配套完善安全设施，严格执行出入库登记及库存盘点制度；通过实时监测储存环境与货物状态，保障危险化学品储存安全。

3、使用环节：公司制定严格操作规程，为操作人员配备完备防护用品，并设置相应应急设施；同时，对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按规范处置，切实保障员工安全与环境安全。

4、运输环节：公司所需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工作统一由供货方委托具备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承担，确保运输安全。对于青蒿素出口业务，公司设专门合规管理岗位全程跟踪报关报检流程。危包证办理时，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机构进行包装性能检验与使用鉴定，确保出口货物包装符合联合国相关规章范本要求。危险特性分类鉴别报告由海关总署认可实验室出具，准确界定货物相关信息。标签与 MSDS 审核严格对照 GHS 制度，核查要素完整性与准确性，确保中英文版本一致且符合目的国法规要求。产地检验阶段，公司配合属地海关完成查验、检测及审核，建立质量追溯档案。口岸查验环节，提前与多部门沟通协调，落实相关要求。

5、安全生产资质取得情况：公司主要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与储存，对照《危险化学品使用量标准（2013）版》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标准，公司年使用量未达需取得使用许可的最低要求，涉及危险物质的数量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6、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情况：公司在立项、设计、施工和验收等各个阶段，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审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安全预评价和验收评价，对项目的安全设施和防护措施进行严格把控。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确保了建设项目的安全可靠。

（三） 涉及生物制品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或处罚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细分业务

（一） 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生产

适用 不适用

中药材品种：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所涉及的中药材品种主要包括青蒿叶、苍耳子、黄芪、防风、细辛、白芷等 55 个品种，年采购量达 4548 吨。其中，青蒿叶采购量为 2605 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契合。

供求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况，亦未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公司采购青蒿叶主要从农户处获取，因而存在自然人供应商的情形。为实现采购管理的

便利化，公司通常与种植大户或采购大户签订协议，并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与大户进行结算。其他中药材主要由公司计划供应部向药材产地的中药材公司进行采购。

采购模式：

1. 对于生产普通中成药常用的中药材等原材料采购，销售部门依据预计销量下达生产任务计划，采购部门则根据该生产任务计划开展原材料采购工作。

2. 公司青蒿素所需的原材料青蒿叶向自然人采购。经过多年的探索与实践，公司总结出“种植 + 农户”的模式以发展青蒿叶种植。该模式为公司与适宜青蒿生长地区的农户签订种植合作协议（协议中明确规定农户的种植面积、交付青蒿叶的含量及收购意向单价），由公司先行育种，再向农户免费提供种子，农户在当地进行种植。公司定期派遣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技术支持。青蒿叶成熟时，种植农户将符合含量要求的青蒿干叶交付给公司，公司经检测后入库并进行结算。该收购模式所种植的青蒿叶仅供应给公司。此模式确保了公司所收购青蒿叶的含量，降低了中间流通环节的费用，进而降低了青蒿素的生产成本。

质量控制措施：公司质量控制部门依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标准对供应商进行核查，建立合格供应商目录并进行后续维护。针对其他物料的采购，公司同样按照上述要求确定备选供应商，再通过竞价等方式确定最佳供应商。

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1. 中药材作为中成药制造企业的核心原料，其价格大幅上涨会直接导致生产成本上升，压缩企业的利润空间。

2. 中成药价格受政府管控或市场竞争的限制，企业难以即时调整终端售价，成本压力在短期内难以得到有效消化。

3. 当中药材价格出现剧烈波动时，企业可能会在低价时囤货与高价时减库之间进行权衡，但预测失误可能会导致库存积压或短缺的风险。

(二)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适用 不适用

(三) 生物类似药生产研发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杨敏	董事长	男	1978年1月	2024年11月16日	2027年11月15日	0	0	0	0%
刘怀英	副董事长	女	1966年12月	2024年11月16日	2027年11月15日	3,264,300	0	3,264,300	8.16%
程汝勇	董事兼总经理	男	1970年11月	2024年11月16日	2027年11月15日	0	0	0	0%
杨桢华	董事	男	1952年10月	2024年11月16日	2027年11月15日	0	0	0	0%
闻和忠	董事	男	1972年1月	2024年11月16日	2027年11月15日	0	0	0	0%
秦志勇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男	1972年4月	2024年11月16日	2027年11月15日	0	0	0	0%
廖倩	监事	女	1975年11月	2024年11月16日	2027年11月15日	0	0	0	0%
麦菊	监事	女	1982年11月	2024年11月16日	2027年11月15日	0	0	0	0%
黄传新	副总经理	男	1974年10月	2024年11月16日	2027年11月15日	0	0	0	0%
秦金诚	副总经理	男	1968年3月	2024年11月16日	2027年11月15日	0	0	0	0%
舒俐	副总经理	女	1981年4月	2024年11月16日	2027年11月15日	0	0	0	0%
张纪会	财务总监	女	1973年2月	2024年11月16日	2027年11月15日	0	0	0	0%
廖勇	董事会秘书	男	1978年6月	2024年11月16日	2027年11月15日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董事刘怀英、程汝勇，监事秦志勇、廖倩、麦菊，高级管理人员黄传新、秦金诚、舒俐、张纪会、廖勇均是公司股东什邡市同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

董事闻和忠是公司股东常州市同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

董事杨敏是公司股东什邡市同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市同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阳市同人共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董事杨桢华、杨敏系父子关系；董事杨桢华、闻和忠系舅甥关系；董事杨敏、闻和忠系表兄弟关系。

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及与股东无其他关联关系。

（二） 审计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10	0	0	10
生产人员	124	6	0	130
销售人员	36	0	0	36
技术人员	50	3	0	53
财务人员	4	0	0	4
行政人员	29	0	0	29
员工总计	253	9	0	262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2	2
本科	37	42
专科	53	55
专科以下	161	163
员工总计	253	262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员工薪酬政策：公司遵循市场化原则，构建具备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行政后勤岗位员工薪

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提成）工资、年终奖金，以及公司代扣代缴的社会保险费与住房公积金等构成。其中，绩效工资与公司经营绩效、岗位履职责任相匹配，考核周期分为月度与年度两类。生产岗位员工薪酬实行计件定额制，同时包含公司代扣代缴的社会保险费与住房公积金。公司严格依照国家及地方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法定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培训计划：公司高度重视员工的持续成长与能力提升，每年结合公司岗位履职需求及员工个人职业发展规划，制定公司级与部门级培训计划，已建立覆盖技术人员、车间操作工、营销业务人员及新进人员的分层分类培训体系。培训内容涵盖结合企业文化开展的业务与管理技能培训、现场操作技术培训及户外拓展培训等。公司定期针对不同岗位开展培训需求调研，据此制定针对性培训计划，全面提升员工综合素质与业务能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3、离退休职工费用承担情况：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制度，无需要由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人员。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内部监督机构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行之有效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下称“新《公司法》”）已于2024年7月1日正式施行，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

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此举有助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各机构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履行自身权利与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与规则执行。

报告期内，上述机构及人员均依法规范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及重大治理缺陷，切实履行了相应职责与义务。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未引入职业经理人。

（二） 内部监督机构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权和义务，列席了董事会议和股东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以及董事、高管履行职责方面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监事会能够独立运作，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没有异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规范运营，持续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生产与销售业务，围绕植物药提取、新剂型制剂等方向开展产品创新，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业务体系，不存在因关联方关系导致公司经营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形。

2、资产独立性：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配套设备、专利权、商标及其他资产的所有权。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区分，无资产共用情形。公司对全部资产享有完全的控制与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人员独立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聘任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履职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财务独立性：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合格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并实施财

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与控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与财务管理制度，并执行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机制。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体系，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履行纳税义务。

5、机构独立性：公司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据公司章程聘任经理层，同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设置职能部门并制定相应管理办法，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与管理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现行内部管理制度，该制度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在完整性与合理性方面无重大缺陷。在公司运营过程中，内部控制制度均得到有效贯彻执行，可对公司经营风险发挥有效管控作用。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公司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有关会计核算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会计核算具体细则，并按要求开展独立核算，保障公司会计核算工作正常运行。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公司严格贯彻落实各项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在国家政策及制度指引下，规范运作、从严管理，持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公司严格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全面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各类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有效措施，从规范企业运营的角度持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中兴华审字（2026）第 0000298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6 年 4 月 20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阿丽玛 1 年	王田 5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5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12	

审 计 报 告

中兴华审字（2026）第 00002983 号

四川同人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四川同人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人泰”）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同人泰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同人泰，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六、25 所述。

同人泰公司主要从事青蒿素和普药的制造与销售。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66,023,500.94 元，其中普药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117,127,975.97 元，占营业收入的 70.55%，青蒿素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48,895,524.97 元，占营业收入的 29.45%。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针对已识别需要运用分析程序的有关项目，并基于对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的了解，将本期的主营业务收入与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进行比较，分析产品销售的结构和价格变动是否异常，并分析异常变动的原因；

（3）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是否转移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综合分析交易的实质，确定其是否符合收入确认的条件，并检查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4）抽取记账凭证，检查入账日期、品名、数量、单价、金额等是否与发票、销售合同、发货单、签收单等一致；

（5）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了解公司的退货制度以及退货情况，并复核退货率的计算；收集检查相关合同，检查相应的退货条款；

（7）针对外销收入，我们检查出口报关单数据、检查售后回款情况，比对公司账上数据，检查是否存在差异；

（8）针对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测试，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若干天收入明细账，核对至出库单、客户签收单及对账单；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若干天的出库单、签收单，与销售收入明细账进行核对，以核实是否存在销售收入异常或重大跨期的情形。

（9）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存货及存货减值

1、事项描述

如同人泰财务报表附注六、7 所述，存货账面余额为 65,306,755.27 元，存货跌价金额为 203,754.23

元，存货账面价值为 65,103,001.04 元，公司涉及的存货金额较大，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较大，因此，我们将存货及存货跌价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以及存货跌价金额的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评价和测试管理层与存货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对存货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测试；

（2）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比较前后各期的主要库存商品的毛利率、库存商品周转率和库存商品账龄等，评价其合理性并对异常波动作出解释、查明异常情况的原因；抽查库存商品出入库单，核对库存商品的品种、数量与入账记录是否一致；检查外购库存商品的发出计价是否正确；

（3）结合库存商品的盘点，检查期末有无库存商品已到而相关单据未到的情况，如有，应查明是否暂估入账，其暂估价是否合理；

（4）取得存货的年末清单，对效期较长或市场需求变化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

（5）检查与存货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同人泰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同人泰 2025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同人泰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同人泰、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同人泰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

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同人泰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同人泰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阿丽玛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田

2026年4月20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第七节、三、六、1	12,847,272.85	9,341,971.6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第七节、三、六、2	26,462,093.62	31,572,641.79
应收账款	第七节、三、六、3	26,030,317.09	28,543,465.41
应收款项融资	第七节、三、六、4	5,970,090.98	8,814,322.62
预付款项	第七节、三、六、5	1,343,738.70	1,442,720.5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第七节、三、六、6	176,877.10	103,897.0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第七节、三、六、7	65,103,001.04	48,854,057.3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7,933,391.38	128,673,076.3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第七节、三、六、8	81,860,300.50	68,261,190.64
在建工程	第七节、三、六、9		12,471,526.7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第七节、三、六、10	12,872,470.27	11,731,360.2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第七节、三、六、11	265,213.41	300,153.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第七节、三、六、12	72,060.06	64,324.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第七节、三、六、13	502,120.00	2,424,142.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572,164.24	95,252,698.97

资产总计		233,505,555.62	223,925,775.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第七节、三、六、14	46,789,319.94	59,046,770.2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第七节、三、六、15	15,403,836.16	13,596,670.7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第七节、三、六、16	856,286.64	2,383,748.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第七节、三、六、17	3,516,593.61	2,614,990.98
应交税费	第七节、三、六、18	1,437,648.42	1,310,377.42
其他应付款	第七节、三、六、19	1,793,413.93	7,956,427.1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第七节、三、六、20	25,689,151.41	13,858,902.13
流动负债合计		95,486,250.11	100,767,887.3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95,486,250.11	100,767,887.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第七节、三、六、21	4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第七节、三、六、22	10,092,161.60	10,092,161.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第七节、三、六、23	11,292,714.39	9,406,572.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第七节、三、六、24	76,634,429.52	63,659,153.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8,019,305.51	123,157,887.9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8,019,305.51	123,157,887.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3,505,555.62	223,925,775.36

法定代表人：杨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纪会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纪会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66,023,500.94	142,236,872.60
其中：营业收入	第七节、三、六、25	166,023,500.94	142,236,872.6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3,984,853.63	143,011,646.56
其中：营业成本	第七节、三、六、25	109,985,712.31	110,784,117.7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第七节、三、六、26	2,093,962.90	2,024,718.05
销售费用	第七节、三、六、27	14,622,944.48	12,876,459.65
管理费用	第七节、三、六、28	14,556,472.64	14,215,519.77
研发费用	第七节、三、六、29	679,799.82	1,008,666.12
财务费用	第七节、三、六、30	2,045,961.48	2,102,165.19
其中：利息费用		1,615,747.87	2,287,793.25

利息收入		18,323.93	122,839.69
加：其他收益	第七节、三、六、31	191,881.41	1,758,709.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第七节、三、六、32	216,227.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第七节、三、六、33	-188,883.09	-59,407.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第七节、三、六、34	137,315.30	862,837.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395,188.66	1,787,365.77
加：营业外收入	第七节、三、六、35	10,077.88	1,882.80
减：营业外支出	第七节、三、六、36	135,760.67	63,502.7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269,505.87	1,725,745.85
减：所得税费用	第七节、三、六、37	3,408,088.34	399,798.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61,417.53	1,325,947.4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61,417.53	1,325,947.4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61,417.53	1,325,947.4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861,417.53	1,325,947.4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861,417.53	1,325,947.4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0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03

法定代表人：杨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纪会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纪会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3,793,630.20	105,603,157.7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4,814.06	581,269.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第七节、三、六、38	38,605,908.42	39,177,508.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764,352.68	145,361,935.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924,770.64	61,772,738.7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320,841.52	22,733,378.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01,115.24	8,824,683.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第七节、三、六、38	56,525,603.53	50,582,205.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772,330.93	143,913,00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第七节、三、六、39	20,992,021.75	1,448,929.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6,227.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10.62	1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838.35	1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40,392.25	6,712,336.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40,392.25	6,712,336.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0,553.90	-6,702,336.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67,978,141.0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67,978,141.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500,000.00	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15,747.87	2,287,793.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115,747.87	62,287,793.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15,747.87	5,690,347.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0,418.75	109,245.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第七节、三、六、39	3,505,301.23	546,186.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第七节、三、六、39	9,341,971.62	8,795,784.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第七节、三、六、39	12,847,272.85	9,341,971.62

法定代表人：杨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纪会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纪会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				10,092,161.60				9,406,572.64		63,659,153.74		123,157,887.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00.00				10,092,161.60				9,406,572.64		63,659,153.74		123,157,887.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86,141.75		12,975,275.78		14,861,417.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861,417.53		18,861,417.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86,141.75		-5,886,141.75		-4,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86,141.75		-1,886,141.7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00,000.00		-4,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				10,092,161.60				11,292,714.39		76,634,429.52		138,019,305.51

项目	202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				10,092,161.60				9,273,977.90		62,465,801.08		121,831,940.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00.00				10,092,161.60				9,273,977.90		62,465,801.08	121,831,940.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2,594.74		1,193,352.66	1,325,947.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25,947.40	1,325,947.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2,594.74		-132,594.74	
1. 提取盈余公积									132,594.74		-132,594.7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0,000,000.00				10,092,161.60				9,406,572.64		63,659,153.74		123,157,887.98

法定代表人：杨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纪会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纪会

三、财务报表附注

四川同人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四川同人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 2001 年 12 月 18 日经四川省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6007334286294。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公司注册地：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城南新区。本公司的母公司为金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敏。2016 年 6 月 3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经营范围包括：片剂、颗粒剂、糖浆剂、煎膏剂、软膏剂、硬胶囊剂（含中药前处理提取）、原料药（盐酸小檗碱、芦丁、青蒿素）生产、销售（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主要产品包括：青蒿素、复方板蓝根颗粒、藿香正气颗粒、小儿清咽颗粒、辛岑颗粒、银翘解毒颗粒、小儿止咳糖浆等。

3、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0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从事中成药的生产销售经营。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研究开发支出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1“收入”中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上年年末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

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判断标准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4)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5)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6)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关联方组合、无回收风险组合、账龄分析组合

②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无回收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政府等无回收风险款项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关联方的其他款项。
账龄分析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无回收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备用金、代垫款、质保金等应收款项。

8、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四、6“金融工具”及附注四、7“金融资产减值”。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7 金融资产减值。

11、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

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独立的主营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在利润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并在附注披露终止经营的影响。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19-23.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长期资产减值”。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

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15、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发支出归集范围包括研发领用的材料、人工及劳务成本、研发设备摊销、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的摊销、水电等费用。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为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长期资产减值”。

16、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

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8、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19、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0、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

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1、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销售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本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通常为 30 天，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部分合同存在未达标赔偿/合同折扣/违约金/考核罚款/奖励金等安排，形成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本公司销售辛岑颗粒、藿香正气颗粒等商品的合同中通常附有销售退回条款，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22、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5、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

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① 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

如本附注四、21“收入”所述，本公司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

本公司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4）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

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26、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3) 会计估计变更

无。

2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无。

28、其他

无。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15%计缴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12%（1.2%）计缴
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的2%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依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本公司青蒿素、芦丁及盐酸小檗碱（黄连素）产品的提取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版）》鼓励类第十三项：医药中第4项中药有效成份的提取、纯化、质量控制新技术开发和应用的的规定。公司适用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并享受15%企业所得税优惠。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末”指2025年12月31日，“上年年末”指2024年12月31日，“本期”指2025年度，“上期”指2024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10,529.57	5,293.38
银行存款	12,836,743.28	9,336,678.24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12,847,272.85	9,341,971.6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6,462,093.62	31,572,641.79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26,462,093.62	31,572,641.79

（2）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086,965.81	25,577,834.15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11,086,965.81	25,577,834.15

3、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	------	--------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25,719,143.02	28,265,535.22
1 至 2 年	434,001.51	301,282.07
2 至 3 年	120,166.77	52,780.70
3 至 4 年	32,008.00	1,644.00
4 至 5 年	1,644.00	730.12
5 年以上		9,256.42
小 计	26,306,963.30	28,631,228.53
减：坏账准备	276,646.21	87,763.12
合 计	26,030,317.09	28,543,465.4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306,963.30	100.00	276,646.21	1.05	26,030,317.09
其中：账龄组合	26,306,963.30	100.00	276,646.21	1.05	26,030,317.09
合 计	26,306,963.30	—	276,646.21	—	26,030,317.09

(续)

类 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631,228.53	100.00	87,763.12	0.31	28,543,465.41
其中：账龄组合	28,631,228.53	100.00	87,763.12	0.31	28,543,465.41
合 计	28,631,228.53	—	87,763.12	—	28,543,465.41

①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5,719,143.02	58,187.61	0.23	28,265,535.22	21,543.12	0.08
1 至 2 年	434,001.51	86,325.47	19.89	301,282.07	18,819.58	6.25
2 至 3 年	120,166.77	109,622.35	91.23	52,780.70	36,946.49	70.00
3 至 4 年	32,008.00	22,405.60	70.00	1,644.00	1,150.80	70.00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4 至 5 年	1,644.00	105.18	6.40	730.12	46.71	6.40
5 年以上				9,256.42	9,256.42	100.00
合 计	26,306,963.30	276,646.21	—	28,631,228.53	87,763.12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87,763.12	188,883.09			276,646.21
合 计	87,763.12	188,883.09			276,646.2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凯利珂思药业（上海）有限公司	5,776,800.00	21.96	13,286.64
M/S.S KANT HEALTHCARE LTD.	5,271,600.00	20.04	12,124.68
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1,741,360.11	6.62	4,005.13
四川嘉事蓉锦医药有限公司	1,629,809.00	6.20	3,748.56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1,143,070.30	4.35	2,629.06
合计	15,562,639.41	59.17	35,794.07

4、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5,970,090.98	8,814,322.62
合 计	5,970,090.98	8,814,322.62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票据	8,814,322.62		-2,844,231.64		5,970,090.98	
合 计	8,814,322.62		-2,844,231.64		5,970,090.98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324,106.49	98.54	1,442,065.26	99.95
1 至 2 年	19,632.21	1.46	655.27	0.05
合 计	1,343,738.70	——	1,442,720.53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预付 账款总额 比例 (%)	账龄
什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费	798,953.89	59.46	1 年以内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什邡市供电分公司	电费	259,057.79	19.28	1 年以内
什邡国润供水有限公司	自来水费	71,504.90	5.32	1 年以内
四川亚力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34,500.00	2.57	1 年以内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德阳销售分公司	油费	17,048.09	1.27	1 年以内
合 计		1,181,064.67	87.90	

6、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6,877.10	103,897.05
合 计	176,877.10	103,897.05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76,877.10	103,897.05
合 计	176,877.10	103,897.05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代缴社保	176,877.10	103,897.05
小 计	176,877.10	103,897.05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176,877.10	103,897.05

③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个人承担社保	代缴社保	176,877.10	一年以内	100.00	
合计	——	176,877.10	——	100.00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037,477.21		25,037,477.21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8,518,894.54		18,518,894.54
库存商品（产成品）	16,685,047.07	203,754.23	16,481,292.84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4,565,546.07		4,565,546.07
发出商品	499,790.38		499,790.38
合计	65,306,755.27	203,754.23	65,103,001.04

(续)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产成品）	18,245,783.73	341,069.53	17,904,714.20
原材料	17,465,891.54		17,465,891.54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5,294,649.53		5,294,649.53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5,208,081.70		5,208,081.70
发出商品	2,980,720.40		2,980,720.40
合计	49,195,126.90	341,069.53	48,854,057.37

8、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81,860,300.50	68,261,190.6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81,860,300.50	68,261,190.64

(1)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 计
1、上年年末余额	64,195,602.65	70,426,744.05	5,883,493.84	1,396,753.05	141,902,593.59
2、本期增加金额	15,771,076.68	3,598,760.99	153,368.14		19,523,205.81
(1) 购置		3,598,760.99	153,368.14		3,752,129.13
(2) 在建工程转入	15,771,076.68				15,771,076.68
3、本期减少金额	21,600.00	75,085.40			96,685.40
(1) 处置或报废	21,600.00	75,085.40			96,685.40
4、期末余额	79,945,079.33	73,950,419.64	6,036,861.98	1,396,753.05	161,329,114.00
二、累计折旧					
1、上年年末余额	21,136,698.11	46,362,155.44	4,995,299.63	1,147,249.77	73,641,402.95
2、本期增加金额	2,250,174.60	3,281,282.92	297,191.90	83,090.38	5,911,739.80
(1) 计提	2,250,174.60	3,281,282.92	297,191.90	83,090.38	5,911,739.80
3、本期减少金额	12,998.12	71,331.13			84,329.25
(1) 处置或报废	12,998.12	71,331.13			84,329.25
4、期末余额	23,373,874.59	49,572,107.23	5,292,491.53	1,230,340.15	79,468,813.50
三、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6,571,204.74	24,378,312.41	744,370.45	166,412.90	81,860,300.50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43,058,904.54	24,064,588.61	888,194.21	249,503.28	68,261,190.64

9、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在建工程		12,471,526.72
工程物资		
合 计		12,471,526.72

(1)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大楼及原料 药车间整改项目				12,471,526.72		12,471,526.72
合计				12,471,526.72		12,471,526.72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办公大楼及原料 药车间整改项目	13,000,000.00	12,471,526.72	1,215,333.78	13,686,860.50		
合计	13,000,000.00	12,471,526.72	1,215,333.78	13,686,860.50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药品生产批文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16,885,965.76	4,396,321.10	979,000.00	22,261,286.86
2、本期增加金额	1,508,158.75			1,508,158.75
(1) 购置	1,508,158.75			1,508,158.7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期末余额	18,394,124.51	4,396,321.10	979,000.00	23,769,445.61
二、累计摊销				
1、上年年末余额	5,154,605.54	4,396,321.10	979,000.00	10,529,926.64
2、本期增加金额	367,048.70			367,048.70
(1) 计提	367,048.70			367,048.7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药品生产批文	非专利技术	合计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872,470.27			12,872,470.27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1,731,360.22			11,731,360.22

11、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粉碎车间净化工程		141,284.41	19,622.85		121,661.56
会议室装修工程	300,153.89		156,602.04		143,551.85
合计	300,153.89	141,284.41	176,224.89		265,213.41

1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76,646.21	41,496.93	87,763.12	13,164.47
存货跌价准备	203,754.23	30,563.13	341,069.53	51,160.43
合计	480,400.44	72,060.06	428,832.65	64,324.90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502,120.00	2,424,142.60
合计	502,120.00	2,424,142.60

14、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抵押借款+保证借款	46,500,000.00	51,000,000.00
应计提利息	43,083.32	68,629.16
应收票据期末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46,236.62	7,978,141.05
合计	46,789,319.94	59,046,770.21

注：

(1) 公司与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高新科技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向其借款人民币 8,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即自 2025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止，借款利率为 3.1%，由公司以川（2017）什邡市不动产权第 0008731 号土地使用权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借款余额为 8,000,000.00 元。

(2) 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向其借款人民币 8,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即自 2025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止，借款利率为 3%，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借款余额为 8,000,000.00 元。

(3) 公司与德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什邡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向其借款人民币 8,5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即自 2025 年 5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止，借款利率为 3.2%。由公司的母公司金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敏和公司股东刘怀英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借款余额为 8,500,000.00 元。

(4) 公司与德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什邡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向其借款人民币 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即自 2025 年 6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止，借款利率为 3.2%。由公司的母公司金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股东刘怀英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借款余额为 5,000,000.00 元。

(5) 公司与德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什邡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向其借款人民币 8,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即自 2025 年 6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5 日止，借款利率为 3.0%。公司与德阳农村商业银行的贷款为抵押贷款，抵押物为：川（2017）什邡市不动产权第 0012917 号不动产权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借款余额为 8,000,000.00 元。

(6)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什邡市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向其借款人民币 9,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即自 2025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4 日止，借款利率为 3.0%。公司以什邡市方亭街道文兴路 111 号原料药车间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借款余额为 9,000,000.00 元。

1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材料采购款	13,102,422.63	9,374,782.23
设备采购款	1,436,716.01	1,152,603.08
其他	519,256.49	755,448.19
工程款	345,441.03	2,313,837.21
合 计	15,403,836.16	13,596,670.71

16、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货款	856,286.64	2,383,748.81
合 计	856,286.64	2,383,748.81

1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614,990.98	26,040,969.76	25,139,367.13	3,516,593.6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81,474.39	2,181,474.3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2,614,990.98	28,222,444.15	27,320,841.52	3,516,593.6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90,817.00	23,881,204.51	23,009,276.14	3,362,745.37
2、职工福利费		356,302.44	356,302.44	
3、社会保险费		1,014,489.73	1,014,489.73	
其中：医疗保险费		971,369.41	971,369.41	
工伤保险费		43,120.32	43,120.32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271,000.00	271,0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4,173.98	517,973.08	488,298.82	153,848.24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2,614,990.98	26,040,969.76	25,139,367.13	3,516,593.6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102,621.12	2,102,621.12	
2、失业保险费		78,853.27	78,853.27	
3、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2,181,474.39	2,181,474.39	

18、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企业所得税	1,043,125.82	194,492.77
增值税	347,495.83	965,217.76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印花税	27,285.59	22,957.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55.14	50,907.19
资源税	4,577.69	38,147.22
教育费附加	3,066.49	21,817.37
环境保护税	2,897.53	2,293.0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44.33	14,544.91
合 计	1,437,648.42	1,310,377.42

19、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93,413.93	7,956,427.12
合 计	1,793,413.93	7,956,427.12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质保金	1,793,413.93	1,110,731.80
往来款		6,839,355.32
代收代付款		6,340.00
合 计	1,793,413.93	7,956,427.12

②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牛银海	177,243.40	未到期保证金
唐亚	146,000.00	未到期保证金
吉林省起点医药有限公司	150,000.00	未到期保证金
合 计	473,243.40	——

20、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11,317.26	309,887.35
应收票据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5,577,834.15	13,549,014.78
合 计	25,689,151.41	13,858,902.13

21、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本总额	40,000,000.00						40,000,000.00

22、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0,092,161.60			10,092,161.60
合计	10,092,161.60			10,092,161.60

23、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406,572.64	1,886,141.75		11,292,714.39
合计	9,406,572.64	1,886,141.75		11,292,714.39

24、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63,659,153.74	62,465,801.08
调整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63,659,153.74	62,465,801.0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61,417.53	1,325,947.4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86,141.75	132,594.7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76,634,429.52	63,659,153.74

2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6,023,500.94	109,985,712.31	142,236,872.60	110,784,117.78
合计	166,023,500.94	109,985,712.31	142,236,872.60	110,784,117.78

（1）本期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商品类型		
普药	117,127,975.97	97,876,074.27

合同分类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青蒿素	48,895,524.97	44,360,798.33
其他		
按经营地区分类		
国内	135,872,170.67	102,752,180.47
国外	30,151,330.27	39,484,692.13

26、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2,210.23	585,701.23
房产税	641,545.80	641,545.80
教育费附加	288,090.09	251,014.8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2,060.08	167,343.21
土地使用税	189,853.41	182,619.00
印花税	86,578.62	96,492.38
资源税	15,415.52	93,675.72
环境保护税	8,209.15	6,325.89
合 计	2,093,962.90	2,024,718.05

27、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8,029,633.14	4,664,768.06
促销推广费	1,828,111.87	2,799,720.69
陈列仓储费	1,400,761.71	1,368,343.74
技术服务费	1,306,654.06	1,575,295.52
广告宣传费	1,280,583.46	1,810,188.84
其他	425,475.45	170,904.50
差旅费、业务招待费	294,480.66	402,049.71
快递费	35,740.15	43,928.82
会务费	21,503.98	41,259.77
合 计	14,622,944.48	12,876,459.65

28、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11,427,779.67	11,493,652.28
中介机构服务费	898,698.68	1,184,225.32
其他	618,088.03	985.89
无形资产摊销	547,530.74	463,426.12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招待费	394,152.90	209,023.15
办公、会议费	262,510.80	319,385.06
车辆费	147,832.09	167,890.12
折旧费	146,490.22	247,312.52
交通差旅费	95,732.55	87,645.17
残疾人保障金	17,656.96	41,974.14
合 计	14,556,472.64	14,215,519.77

29、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289,616.37	350,582.37
直接材料投入	262,081.42	343,947.76
折旧费用	2,999.62	14,340.84
其他相关费用	125,102.41	299,795.15
合 计	679,799.82	1,008,666.12

30、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1,615,747.87	2,287,793.25
减：利息收入	18,323.93	122,839.69
汇兑损失	385,743.75	-109,245.81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支出	62,793.79	46,457.44
合 计	2,045,961.48	2,102,165.19

31、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经济良好开局奖励	110,000.00		110,000.00
稳岗补贴	72,748.90	69,214.42	72,748.90
个税手续费	9,132.51	8,495.28	9,132.51
收到 2022 年度两新组织红色津贴		2,000.00	
收到 2023 年度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奖补		3,000.00	
收到经信局企业加班补助		16,000.00	
收到 2023 年省级外经贸发展项目资金		100,000.00	
收到废气治理项目中央资金专项补贴		1,560,000.00	
合 计	191,881.41	1,758,709.70	191,881.41

32、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理财产品“双益宝”收益	216,227.73		216,227.73
合 计	216,227.73		216,227.73

33、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88,883.09	-59,407.81
合 计	-188,883.09	-59,407.81

34、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存货跌价损失	137,315.30	862,837.84
合 计	137,315.30	862,837.84

35、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3,610.62		3,610.62
无需支付的应付账款	6,467.26		6,467.26
其他		1,882.80	
合 计	10,077.88	1,882.80	10,077.88

36、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02,123.48	19,680.06	102,123.48
捐款	20,000.00		20,000.00
税收滞纳金	273.52	32,925.36	273.52
其他	13,363.67	10,897.30	13,363.67
合 计	135,760.67	63,502.72	135,760.67

3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415,823.50	279,283.95
递延所得税费用	-7,735.16	120,514.50
合 计	3,408,088.34	399,798.4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22,269,505.8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340,425.8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39,727.1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679,799.82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735.16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其他	
所得税费用	3,408,088.34

3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收入	18,323.93	122,839.69
备用金、保证金及往来款	38,395,703.08	37,295,959.08
政府补助	191,881.41	1,758,709.70
合 计	38,605,908.42	39,177,508.47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中的现金支出	9,415,167.18	10,866,563.35
财务费用手续费	62,793.79	46,457.44
往来款项	47,017,688.58	39,627,253.86
营业外支出支付的现金	29,953.98	41,930.36
合 计	56,525,603.53	50,582,205.01

3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861,417.53	1,325,947.40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7,315.30	-862,837.84
信用减值损失	188,883.09	59,407.8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911,739.80	5,688,884.69
使用权资产折旧		63,917.76
无形资产摊销	367,048.70	306,824.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6,224.89	237,878.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8,512.86	19,680.0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15,747.87	2,287,793.2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6,227.7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35.16	120,514.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111,628.37	28,969,523.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60,815.18	-33,961,207.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84,538.39	-2,807,396.61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92,021.75	1,448,929.6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847,272.85	9,341,971.6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9,341,971.62	8,795,784.8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05,301.23	546,186.82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12,847,272.85	9,341,971.62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中：库存现金	10,529.57	5,293.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836,743.28	9,336,678.2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47,272.85	9,341,971.6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54,483,234.29	借款抵押
其中：机器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54,483,234.29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1,382,265.82	借款抵押
合 计	65,865,500.11	

4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1,586.05	7.0288	304,891.35
其中：美元	41,586.05	7.0288	304,891.35
应收账款	750,000.00	7.0288	5,271,600.00
其中：美元	750,000.00	7.0288	5,271,600.00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金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	化工	5,800.00	43.45	43.45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杨敏。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子公司。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杨敏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刘怀英	副董事长、董事、股东
庄亚萍	股东
什邡市同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关键管理人员共同控制下的单位；本公司的少数股东
常州市同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其他单位、股东
德阳市同人共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常州金隆化工研究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其他单位
常州金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其他单位
常州市金隆化工厂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其他单位
常州金隆浩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其他单位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销售青蒿素
金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852,500.00

（2）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②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金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杨敏、刘怀英	25,000,000.00	2025/5/26	2028/5/25	否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说明
拆入：		
金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7,082,236.06	该部分属于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财务资助，且母公司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4）其他关联交易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金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812,097.35
合 计		6,812,097.35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大承诺事项**

无

2、或有事项

无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拟以总股本 4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该事项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公司未对报告期财务数据进行调整，具体实施以股东会审议结果及公告为准。

十、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补充资料**1、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8,512.8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91,881.4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6,227.7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169.93	
小计：	282,426.35	
减：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影响额	42,363.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240,062.40	

2、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48	0.47	0.4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0	0.466	0.466

四川同人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8,512.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91,881.4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6,227.7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169.9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82,426.35
减：所得税影响数	42,363.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0,062.40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四川同人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